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956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sinictek

申 请 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273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工业机器人；机器台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；电子工业设备；电焊设备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包装机；电池机械；机床；印刷电路板处理机